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:50 开始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会议室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朝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55,230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3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4,48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166 人，代表股份 741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7%。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742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2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1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2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1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2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1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21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1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8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777%；反对 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19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5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4%；反对 3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6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884%；反对 3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72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1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5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2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82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

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96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9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2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25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5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李炜、王佳森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